



1-5 注意点

(1) 申报的义务

日本国家规定，作为居留资格之基础的事项要向入国管理局申报。还规定在 14 日以内必须申报。超过期限，就会成为刑事处罚的对象。

劳动就业居留资格者如有工作单位的变更，要提出申报。与日本人或永住者结婚的人、因配偶关系而被认定为家属或特定活动的人在离婚或去世时，必须提出申报。住址必须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提出申报。（参照 [5-2 住址（居住地）以外的变更申报](#)）

(2) 随身携带的义务

因“在留卡”有随身携带的义务，即使持有护照也必须携带。在警察或入管局工作人员要求出示“在留卡”的时候，有出示的义务。拒绝出示的话，会成为刑事处罚的对象。

(3) 居留资格的取消事由、强制遣送事由、罚规

与上记（1）（2）相关，新设定如下居留资格的取消事由、强制遣送事由、罚规。

关于非法就劳助长罪，即使雇主不知道被雇用者是非法就劳活动，也会被认为有过失而成为处罚的对象。

【新追加的居留资格的取消事由】

①通过不正当的方法取得居留特别许可

②作为配偶以“日本人的配偶者等”、“永住者的配偶者等”的居留资格而居留的人，在没有正当理由（*）的情况下，6 个月以上不进行作为配偶的活动而居留。

* 有作为持有配偶者的身份而不进行活动的正当理由时等

关于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例子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info/120703_01.html

③没有正当的理由而不进行居住地的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

* 关于有正当理由而不进行居住地的申报时等，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例子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info/120703_02.html

④按照居留资格而被规定在日本可从事之活动范围的居留者（入管法另表第一的居留资格），但实际上不进行与其居留资格相应的活动，并进行或将要进行其他活动的时候。

【新追加的强制遣送事由】

①进行在留卡的伪造、假造等行为

②因虚假申报等被处予徒刑以上刑罚

* 如果雇主不知道被雇用的外国人是非法就劳者时，对此，如果是没有确认居留资格的有无等而有过失的话，也成为被处罚的对象。





A 新居留管理制度・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

(*2012.7.9 以后的内容)

[▶返回 A 新居留管理制度・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首页](#)

雇主是外国人时，非法就劳助长行为也会成为强制遣送事由，请注意。

【新追加的罚规】

- ①有关中长期居留者的各种申报，进行虚假申报・申报义务违反、在留卡的领取・携带・出示义务违反
- ②进行在留卡的伪造、假造等行为
- ③以虚假、非法手段获得批准登陆许可而登陆的人、已获批准居留资格的变更许可的人、已获批准居留资格的更新许可的人，已获批准永住许可的人等

■参考：法务省入国管理局

“致在日本居住的各位外国人自 2012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，将实施新的在留管理制度！”

[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pdf/NewResidencyManagementSystem-\(JA\).pdf](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pdf/NewResidencyManagementSystem-(JA).pdf)

